**《民法课程》考试大纲**

**一、单选题**

1.李某因邻居久出不归，主动将邻居地里已成熟的瓜菜代为收获和出售，这是( )。

   A、侵权

   B、不当得利

   C、无因管理

   D、显失公平

正确答案：C

2、下列民事权利中，属于人格权系列的是（ ）。

   A、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隐私权

   B、生命权、健康权、亲属权、名誉权

   C、身体权、健康权、监护权

   D、姓名权、肖像权、监护权、名誉权

正确答案：A

3、甲厂欠乙厂160万元贷款长期未还，后乙厂将甲厂收购，甲厂的债务也因此消灭，这属于( )。

   A、抵销

   B、解除

   C、免除

   D、混同

正确答案：D

4、甲、乙两人共有一幢房屋，由两人轮流居住。甲在居住期间，房屋因地基不牢倒塌，造成第三人丙的损害，( )。

   A、应由甲、乙两人对丙负连带的赔偿责任

   B、应由甲对丙负赔偿责任

   C、应由甲、乙两人分别对丙负赔偿责任

   D、甲、乙、丙分担责任

正确答案：A

5、能发生不当得利之债的事实是（ ）。

   A、养子女给其生父母的赡养费

   B、收银员多钱给顾客钱

   C、用赌博赢的钱买手机

   D、债务人清偿未到期的债务

正确答案：B

6、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是（ ）。

   A、受害人的过失

   B、受害人的故意

   C、第三人的过失

   D、第三人的故意

正确答案：B

7、以下关于保证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保证合同的当事人是主债权人和债务人

   B、保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C、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保证人

   D、保证的责任范围须与主债权完全一致

正确答案：B

8、下列情形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是（ ）。

   A、环境污染致人损害

   B、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

   C、共同危险行为

   D、一般侵权行为

正确答案：A

9、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 ）。

   A、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B、共同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C、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D、共同侵权行为人，应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分别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正确答案：A

10、甲与花店约定，于其友乙6月1日生日时，由花店将99朵玫瑰送至乙处。花店由于雇员的疏忽，于6月3日才履行合同，甲拒收并且拒付价款。此事（ ）。

   A、甲因没有催告，不得拒收

   B、花店迟延履行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甲可以拒收

   C、花店本身无过错，故花店未违约，甲不得拒收

   D、甲未给花店合理期限，故不得解除合同

正确答案：B

11、李志带其6岁的儿子李文参加灯会，李文在玩耍时打伤了唐简，（ ）对此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A、李志

   B、李文

   C、唐简

   D、唐简的父亲

正确答案：A

12、下列物品中，不属于不动产的是（ ）。

   A、土地

   B、伐倒的树木

   C、田中的禾苗

   D、房屋的地板

正确答案：B

13、甲受诈欺与乙订立买卖合同，该合同原则上（ ）。

   A、无效

   B、可撤销

   C、效力待定

   D、可追认

正确答案：B

14、宏远商场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时未声明，给消费者黄某造成了严重损失，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黄某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品不合格时（ ）内向商场提出相关的请求权。

   A、2年

   B、1年

   C、4年

   D、180天

正确答案：B

15、下列不属于法人终止时依法应当进行的清算活动的是（ ）。

   A、了结业务活动

   B、对债务进行清偿

   C、对财产进行清理

   D、对法人及其代表人进行审计

正确答案：D

16、下列具有法人资格的是( )。

   A、某县第一化肥厂第二车间

   B、环球公司

   C、泰利公司的华南分公司

   D、北方大学的法律系

正确答案：B

17、王某侵害了李某的名誉权，王某应当向李某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 )。

   A、支付违约金

   B、恢复原状

   C、返还财产

   D、赔礼道歉

正确答案：D

18、下列客体中不能作为质权客体的是（ ）。

   A、存款单

   B、专利权

   C、汽车

   D、土地

正确答案：D

19、公民甲在公路上拾得遗失物，依我国法律，该遗失物( )。

   A、归甲

   B、归失主

   C、归国家

   D、在经一定程序证明其为无主物后归国家

正确答案：D

20、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主体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

   B、国务院的财政部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全体中国公民

正确答案：A

**二、多选题**

1、当财产人出售财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A、国家

B、承租人

C、财产共有人

D、合伙组织中的其他合伙人

正确答案：BCD

2、下列行为中适用代理的是()。

A、立遗嘱

B、专利申请

C、法人成立登记

D、侵权行为

正确答案：BC

3、对合伙债务承担的正确表述是（）。

A、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B、合伙人只需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对外承担责任

C、合伙人内部是一种按份责任

D、合伙人仅以其出资额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AC

4、下列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是（）。

A、夫妻关系

B、买卖关系

C、朋友关系

D、亲子关系

正确答案：ABD

5、房屋所有人甲与乙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但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则（）。

A、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B、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C、房屋所有权归甲

D、房屋所有权归乙

正确答案：AC

6、债的发生的根据是指产生债的法律事实，主要有如下几类：（）

A、合同

B、侵权行为

C、不当得利

D、无因管理

正确答案：ABCD

7、在所有权的四项权能中，可以与所有权分离的是（）。

A、占有

B、使用

C、收益

D、处分

正确答案：ABCD

8、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意思表示真实

C、采用书面形式

D、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正确答案：ABD

9、下列可以引起民法上的身份权发生的是()。

A、结婚

B、收养子女

C、改名换姓

D、被选为厂长

正确答案：AB

10、可以认为是义务人一方同意履行从而中断诉讼时效的是()。

A、请求延期履行

B、提供履行义务的担保

C、支付债的利息

D、承认义务

正确答案：ABCD

**三、判断题**

1、胡某立遗嘱时有民事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其所立遗嘱无效。

正确答案：错误

2、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能超过对方因违约受到的实际损失。

正确答案：错误

3、悬赏广告属于要约。

正确答案：错误

4、甲、乙、丙3人出资共同购买了一辆汽车跑运输，由于汽车是不可分物，因此3人只能共同共有汽车，而不能按份共有汽车。

正确答案：错误

5、非法占有人将非法占有物转让给第三人时，第三人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其占有物为非法占有，第三人没有返还该物的义务。

正确答案：错误

6、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共有。

正确答案：错误

7、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从其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正确答案：错误

8、人身权只有公民才有，法人是组织，谈不上什么人身，故无人身权。

正确答案：错误

9、质押的标的物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

正确答案：错误

10、过错包括故意与过失，但它们的区分对侵权行为人责任的承担意义不大。

正确答案：错误

11、侵权行为是违法的，所以侵权行为所生之债也是违法的。

正确答案：错误

12、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特定的当事人。

正确答案：错误

13、凡民事法律行为都是合法行为。

正确答案：正确

14、某公司中标取得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即以此权利向银行抵押申请贷款，这是非法的。

正确答案：错误

15、甲向乙推销自己果园的产品，后乙去现场看货，发现果子远不如甲介绍地那么好，因此拒绝购买。对乙已经支出的路费等损失，甲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正确答案：正确

16、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的各类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正确答案：错误

17、甲上班期间，其放学归来的10岁儿子丙玩耍时摔伤，邻居乙主动带丙到医院包扎，花去150元。乙有权要求甲偿付150元的包扎费用。

正确答案：正确

18、王某明知甲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而购买，属受欺诈的民事行为。

正确答案：错误

19、被宣告死亡者重新出现时，人民法院的死亡宣告自动撤销。

正确答案：错误

20、诉讼时效期间是可变期间，但只有人民法院有权改变。

正确答案：错误

**四、简答题**

1、简述抵押权的概念及含义。

答：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不移转占有而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可就该财产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包括四个要素: (1)抵押权为担保物权。(2)抵押权的标的物为特定财产。 (3)不移转抵押财产的占有。(4)抵押权为优先受偿的权利。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简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答：出租人的义务：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使其符合约定用途；维修租赁物的义务；物的瑕疵担保义务；权利的瑕疵担保义务。

承租人的义务：依约定方式或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的义务；妥善保管租赁物的义务；不作为义务；支付租金的义务；返还租赁物的义务。

租赁合同的特别效力：承租人获取租赁物收益的权利；租赁权的物权化；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3、简述遗嘱的有效要件。

答：（1）主体要件。遗嘱人在遗嘱作成时须有遗嘱能力，即遗嘱人设立遗嘱的行为能力。（2）客体要件。遗嘱所处分的财产须是遗嘱人个人合法财产，且须是遗嘱人死亡时所遗留的财产。（3）内容要件。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遗嘱须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遗嘱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

上述三项为遗嘱有效成立的实质要件。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4、简述意思自治原则的含义及主要体现。

答：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得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意思自治原则是市民社会自治在私法领域的体现。所谓市民社会自治，就是组成市民社会的主体，如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处理私人事务时，可以按照自己的或者按照彼此的共同意愿自主地行事，不受外在因素的干预，尤其是不受公权力的干预。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简述宣告失踪的概念、条件及法律后果。

答：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条件：

（1）须有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事实；

（2）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3）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

法律后果：主要是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有权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及应付的其他费用，包括支付失踪人应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等。

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6、简述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的区分及其意义。

答：按份之债，是指债的一方当事人为多数，且多数人一方的当事人各自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或者分担义务的债。连带之债，是指债的当事人一方为多数，且多数人一方的各当事人都有权请求对方履行全部债务或者都负有向对方履行全部债务的义务，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因债务的一次性的全部履行而消灭的债。

意义：主要在于二者的效力不同。
按份之债：（1）各债权人的债权或各债务人的债务各自独立，对某一债权人或某一债务人发生效力的事项，对于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原则上不发生影响。（2）各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是基于同一原因产生的。

连带之债：外部效力是指有连带关系的一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内部效力是指有连带关系的一方当事人间的关系。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7、简述公平原则的含义及主要体现。

答：公平原则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立法者和裁判者在民事立法和司法的过程中应维持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二是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体现：

（1）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

（2）当事人的关系上利益应均衡,合理分配义务。

（3）当事人合理地承担民事责任。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8、简述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及成立要件。

答：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而于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害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得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属于债务人权利的权利。简言之，债权人的代位权就是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以自己名义行使债务人权利的权利。成立条件：

（1）须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权利并怠于行使其权利；

（2）须债务人履行债务迟延；

（3）须债务人有保全债务的必要。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9、简述债务抵销的条件及效力。

答：条件：1、必须是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互享债权；2、双方债务的给付须种类相同；3、必须是自动债权均届清偿期；4、必须是非依债的性质不能抵销；5、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不得抵销。

效力：1、双方债权的消灭。双方债权额相同时，其互享的债权或互负的债务全部归于消灭;双方债权额不同时，就其相等额而消灭。2、债权债务关系溯及到最初适于抵销时按双方债权能相互抵销的数额而消灭。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0、何为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其效力如何？

答：所谓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是指因为法律规定的原因，如继承、法院生效裁判、征收等事实，导致物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效力：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虽然不经公示即能生效，但毕竟与物权公示公信原则的要求不符，为维护交易的安全，法律通常对物权取得人的处分权进行一定的限制。我国《物权法》第31条规定：依照本法第28条至第30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1、简述特定物与种类物的划分标准、内容及法律意义。

答：划分标准：是否具有独立的特征或是否被权利人指定而特定化。特定物：自身具有独立的特征或经权利人指定而特定化。种类物：具有共同特征，能以品种、规格、质量或度量衡加以确定。可经由民事主体的选择、确定而成为特定物。

法律意义：（1）有些法律关系只能以特定物为客体，如所有权法律关系。（2）意外灭失的法律后果不同:特定物在交付前灭失的，只能请求损害赔偿；种类物在交付前灭失的，可责令义务人交付同种类的物。（3）所有权移转时间不同。种类物只能以交付作为所有权转移时间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2、简述双方责任与单方责任及其区分意义。

答：双方责任是指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相互承担责任的形态。单方责任是指只有一方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

区分意义：双方责任通常为过错责任，责任的分配取决于双方的过错程度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3、何为遗失物？如何确定遗失物所有权的归属？

答：遗失物是指他人丢失的动产。遗失物并不是无主物，也不是所有人抛弃的或因为他人的侵害而丢失的物，而是因所有人不慎所丢失的动产。遗失物的认定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必须是占有人不慎丧失占有的动产;

（2）必须是无人占有的动产;

（3）必须是拾得人拾得的动产;

遗失物并非无主财产，它在法律上具有明确的归属。我国法律明确规定：遗失物的所有权归于失主。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简述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答：自然人的民事能力分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典》第13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通过独立意思表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就是以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作为确定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依据。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5、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答：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缔约过程中，缔约当事人一方违反依诚实信用原则所应承担的先合同义务，而造成对方信赖利益损失时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构成要件：（1）缔约过失责任只能发生在缔约阶段。（2）一方违反依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3）一方受有损失。（4）一方故意或过失违反先合同义务与另一方的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6、简述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答：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有：1、发生侵权的行为，侵犯他人财产或者对他人身体造成了损害；2、侵权行为对被侵害人造成损害；3、侵权行为和造成的损害有必然的联系；4、侵权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是有过错的。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五、论述题**

1. 试述实现留置权的条件及程序。

答：留置权的实现，是指留置权人将留置财产变价并使被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因此，留置权的成立，并不等于留置权的实现。留置权人实现留置权，除了必须具备前面所述的留置权的成立要件之外，还必须依法定的条件、程序及方法进行。

条件：（1）债权人持续地占有债务人的动产。（2）债务人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债务。（3）不存在妨碍留置权实现的法定或约定情形。

程序：(1)留置权人应对债务人发出履行债务的通知。(2)折价或变卖、拍卖留置财产必须经过一定期间。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试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及客体。

答：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简称为区分所有权，是在对建筑物内的不动产进行区分的基础上，业主享有的由专有部分所有权、共有权、管理权相结合而组成的一种特殊物权。《物权法》第70条对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进行了定义:“业 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客体：客体主要是建筑物，但也不限于建筑物，业主的区分所有权的客体的范围已经从建筑物拓展到整个小区。例如，小区规划范围内的绿地、道路等，按照《物权法》的规定，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3、何为同时履行抗辩权？其构成要件有哪些？

答：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在无先后履行顺序时，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之权。

构成要件：

（1）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2）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3）须对方未履行债务或未提出履行债务。

（4）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4、试述保证的主要特征。

答：保证，是指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保证人担保债务人履行债的制度。

法律特征:

（1）附从性:保证债务以主合同的存在或将来可以存在为前提，其范围和强度不能超过主合同中的债务，不能与主合同中的债务分离而转移，随主合同的消灭而消灭;

（2）独立性:保证合同是从合同，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独立合同，其内容和条款可以由当事人约定;

（3）无偿性: 保证合同是无偿合同，保证人的保证债务不以从债权人取得一定财产权利为代价，债权人也无须支付任何代价即对保证人享有保证债权。

（4）补充性：保证债务是对主债务的补充和加强，因而具有补充性。

（5）单务性：保证合同为单务合同。在保证当事人双方之间没有相互对待给付的义务，因而不发生义务履行的顺序问题。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5、试述行为人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具体情形。

答：（1）真意保留；（2）戏谑表示；（3）虚伪表示；（4）错误；（5）误传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6、试述货运合同的效力。

答：货运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托运人交付运输的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支付运费的合同。

效力：（一）托运人的义务：（1）如实申报；（2）按有关规定向承运人提交审批、检验等文件的义务；（3）包装义务；（4）托运危险物品时的义务；（5）支付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义务。（二）承运人的义务：（1）安全运输；（2）通知义务。（三）收货人的义务：（1）及时提货；（2）支付托运人未支付或者少付的运费以及其他费用；（3）一定期限内检测货物的义务。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7、简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答：（一）出租人的义务：（1）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使其符合约定用途；（2）维修租赁物；（3）物的瑕疵担保义务；（4）权利的瑕疵担保义务。

（二）承租人的义务：（1）依约定方法或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2）妥善保管租赁物；（3）不作为义务；（4）支付租金；（5）返还租赁物。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8、试述民事权利的国家保护及诉讼保护方式。

答：(1)民事权利的保护是指在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用民事保护方法，防止或减少权利受到侵害，或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恢复。

(2)民事权利保护的主要方式是私力救济和公力救济：1)民事权利的私力救济(自我保护)，是指权利人自己采取各种合法手段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犯，民事权利主体可以以法律许可的方式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保护自己的权利，包括依法向被侵权人提出请求、从事自卫行为等。2)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国家保护)，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由国家机关给予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诉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判决或者仲裁，也可以依法请求有关的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试述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答：（一）发生与有权代理同样的法律效果：

基于以下两种情形，无权代理可以发生与有权代理同样的法律效果：（1）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2）表见代理。

1. 不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后果：

（1）交易相对人行使撤销权；（2）被代理人拒绝行使追认权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试述民事责任的分类及其意义。

答：（一）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根据责任发生根据的不同】，区分意义：合同责任以合同关系为前提，不能将缔约过失责任混同于合同责任；有利于解决合同责任和非合同责任存在的竞合现象。

（二）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根据民事责任是否具有财产内容】，区分意义：财产责任的承担受制于责任人的财产状况，即责任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以其财产为限。非财产责任主要适用于精神损害。

（三）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根据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范围】，区分意义：承担无限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受责任人的出资或者特定财产的限制，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或权利人的利益。

（四）单方责任与双方责任【根据民事责任承担者是否仅为一方当事人】，区分意义：双方责任通常为过错责任，责任的分配取决于双方的过错程度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双方责任中，过错大的一方多承担责任，或者受害人有过错的，相应地减轻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根据民事承担责任的主体数量的不同】区分意义：共同责任的责任分配关系复杂，单独责任的分配简单易行

（六）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共同责任的划分】

（七）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根据责任的构成是否以当事人的过错为要件划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试述物权与债权相比较自身具有的特点。

答：（1）物权为支配权，债权为请求权（2）物权具有排他性，债权具有相容性；物权具有优先性，债权具有平等性；物权具有追及性，债权没有追及性；（3）物权为对世权，债权为对人权；（4）物权的客体是物，债权的客体是行为；（5）物权是静态财产权，债权是动态财产权。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试分析合伙债务的承担。

答：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部分，由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需要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六、案例分析**

1、2003年5月，张某向赵某借款20万元，以市区的一套房屋抵押，双方于5月6日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5月10日办理了抵押登记。2003年6月，张某向钱某借款5万元，以上述房屋抵押，双方于6月8日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未办理抵押登记。由于钱某认为房屋已抵押，担心因赵某行使抵押权而影响自己的利益，又要求张某另外再加一个摄像机作为抵押，于同日与钱某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2003年7月，张某再向孙某借款20万元，同样以上述房屋抵押，双方于7月5日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7月7日办理了抵押登记。现赵某、钱某、孙某的债权都已到期，张某无力返还借款。房屋拍卖得款35万元，摄像机拍卖得款1万元。根据以上案情，请问：

（1）分别说明赵某、钱某、孙某对房屋的抵押权是否已经成立?如成立，成立的时间如何确定?说明理由。

（2）钱某对摄像机是否享有抵押权?为什么?

（3）拍卖房屋价款应如何清偿债务?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赵某、孙某对房屋抵押权已经成立，钱某对房屋抵押权不成立。因为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房屋抵押必须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故赵某、孙某对房屋抵押权的成立时间为2003年5月10日、7月7日。

（2）不享有。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不成立。

（3）拍卖房屋价款优先清偿赵某，之后是孙某。有登记优先未登记，均登记或均未登记的，先成立优先后成立。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赵某因感冒到某市第一医院看病，被诊断患有艾滋病。赵某倍受打击，家人和朋友对其态度也发生了转变，令赵某更为绝望，一心等死。但半年后赵某在当地传染病医院复查病情进展时，却被告知根本没有患艾滋病。愤怒的赵某将第一医院诉至法院，索赔经济损失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9万元。请问：

（1）第一医院误诊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为什么？

（2）赵某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为什么？

参考答案：

（1）构成，误诊行为给赵某的名誉权造成损害。

（2）可以，侵犯公民名誉权，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应当对受害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